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丰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郭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郭丰明先生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2%比例；同时收到郭丰明先生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本次减持后郭丰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及累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丰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变动类型(可多选)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920,100	2.00	
合 计	4,920,1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 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746,626 49.08%	115,826,526 4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4,973 7.41%	13,304,873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21,653 41.67%	102,521,653 41.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郭丰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4,920,1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9,840,3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 3.截至目前，郭丰明先生已根据前述公告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4,92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郭丰明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份解除限售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累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3-03-20	18.76	1,763,200	1%
郭丰明	大宗交易	2023-03-23	17.04	3,526,400	2%
郭丰明	大宗交易	2023-07-24	11.36	4,920,100	2%
合计				10,209,700	5%

注：2023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累计权益变动期间，郭丰明合计减持 10,209,700 股，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5%。

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累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郭丰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91,537,190	51.92%	115,826,526	47.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8,307,438	10.38%	13,304,873	5.41%
		有限售条件股	73,229,752	41.53%	102,521,653	41.67%

注：2023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累计权益变动期间，郭丰明合计减持 10,209,700 股，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5%。

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郭丰明先生履行前两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和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其中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 司同日披露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郭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安达

股票代码：002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丰明
科安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郭丰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 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4,920,1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9,840,3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7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减持公司股份 4,9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予以说明。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累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份解除限售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91,537,190	51.92%	115,826,526	47.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8,307,438	10.38%	13,304,873	5.41%
		有限售条件股	73,229,752	41.53%	102,521,653	41.67%

注：2023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 10,209,700 股，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5%。

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累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累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3-03-20	18.76	1,763,200	1%
郭丰明	大宗交易	2023-03-23	17.04	3,526,400	2%
郭丰明	大宗交易	2023-07-24	11.36	4,920,100	2%

注：2023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 10,209,700 股，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 5%。

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15,826,526 股，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加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丰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91,537,190 股 持股比例：51.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0,209,700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15,826,52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5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下属公司北京兴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斐电子”）为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兴斐电子股东兴森投资将其持有的兴斐电子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4,960 万元（对应兴斐电子的全部股权估值为 4.13 亿元，约为收购总价的 50%）转让给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兴森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合伙企业份额以 1 元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参加对象，资金总额不超过 4,96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兴斐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兴斐电子的基本情况

兴斐电子专注于面向移动通讯用印制电路板产品，以高性能微小导孔和微细线路的高密度互连电路板（普通 HDI 和 Anylayer HDI）为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与国内外主流手机厂商在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领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兴斐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兴斐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801148435G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15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凯

5、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45.28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投资 100%股权，兴森投资持有兴斐电子 100%股权，兴斐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742,844.76	1,391,016,036.89
负债总额	352,922,821.85	189,387,258.25
净资产	983,820,022.91	1,201,628,778.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135,614.35	879,363,449.63
利润总额	−18,558,980.14	−53,547,443.28
净利润	−17,808,755.73	−54,637,675.6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参加对象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兴斐电子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兴斐电子签署五年期及以上期限（以与兴斐电子劳动合同签署日起算）或服务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届满的《劳动合同》。

（二）认购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经济补偿金、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三）股份来源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由兴斐电子股东兴森投资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总规模为兴斐电子 12%股权，员工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960 万元。

（四）价格

员工以 1 元的价格购买 1 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五）持股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参加对象通过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兴斐电子股权。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本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行使股东权利等。

（七）员工持股的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 年，自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即 1 年内不办理退伙手续，1 年后才开始办理退伙手续。

（八）考核指标：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制定每考核期所有参加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包括参加对象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考核标准等。考核等级分为 A、B+、B、C+、C、D、E。

参加对象应为公司的优秀或先进员工，个人考核绩效应持续满足资格要求；参加对象未来 5 年每年个人考核评级均需达到基本评级要求；若有连续 2 次半年度考核评级为 C 或 1 次为 D、E 的，则视为不再满足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应强制全额退出本持股计划。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参加对象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5 年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取消该参加对象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份额强制收回：

①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连续 2 次半年度考核评级为 C 或 1 次为 D、E，必须退出的；

②参加对象在 5 年内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或非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被辞退，不含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情形）；

③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④参加对象主动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⑤参加对象及 / 或其近亲属存在与兴斐电子或其关联方的竞争业务的【参加对象及其近亲属自行或通过其他主体，(i) 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ii) 受雇于从事或将从事竞争业务而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主体（“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股东、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或与之关联）；(iii) 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iv) 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服务提供商或顾问（为公司的利益除外）；(v) 为任何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或服务（为公司的利益除外）；(vi) 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或 (vii)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目前或潜在的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 / 或合作方等，或任何受雇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的主体（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2、回购相关约定

（1）参加对象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回购，回购价格约定如下：

服务年限 N	回购价格(税前)
N <1 年	认购本金
1 年 =< N <3 年	认购本金 +6%年化利息
3 年 =< N <4 年	以下两者孰高：对应兴斐电子最新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70%，或员工认购本金 +6%年化利息
4 年 =< N <=5 年	以下两者孰高：对应兴斐电子最新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85%，或员工认购本金 +6%年化利息
N >5 年	对应兴斐电子最新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注：服务年限的计算规则为：如员工因绩效考核不合格需退出，以人事部门通知绩效考核结果日为截止日计算服务年限；如员工因主动离职退出，以离职日为截止日计算服务年限；如员工被辞退而需退出的，以被辞退通知书发放日为截止日计算服务年限；如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需退出的，以相关部门做出鉴定决定日为截止日计算服务年限；如员工主动申请退出的，以申请日为截止日计算服务年限；因其他原因需退出持股计划的，以事项实际触发时间为准对照确认服务年限。

关于回购价格，说明如下：

①参加对象为兴斐电子服务未满 1 年申请退出的，回购价格为其认购本金，且需要锁定期届满后开始办理。

②参加对象为兴斐电子服务已满 1 年（含 1 年）未达 3 年申请退出的，回购价格为其认购本金及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 6%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

③参加对象为兴斐电子服务已满 3 年（含 3 年）未达 4 年申请退出的，回购价格为按照兴斐电子最新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70%作价确认对应份额的价格或其认购本金及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 6%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两者孰高。

④参加对象为兴斐电子服务已满 4 年（含 4 年）未超过 5 年（含 5 年）申请退出的，回购价格为按照兴斐电子最新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85%作价确认对应份额的价格或其认购本金及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 6%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两者孰高。

⑤参加对象员工产限）电效期内，与公司为兴斐电子服务满 5 年后（不含 5 年）离职的，仍视为适格对象，广州科技不再强制收回合伙企业份额，但参加对象有权随时要求广州科技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广州科技承诺将按照兴斐电子最新经审计净资产的作价回购前述份额。

（2）参加对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罚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则自动丧失参与资格。广州科技有权按照其认购本金的金额强制收回其所持份额。

（3）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参加对象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4）参加对象退出本持股计划流程

参加对象需退出持股计划的，向人事部门提交申请，经人事部门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人事部门每季度汇总该季度拟退出人员名单，并在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退出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然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相应款项退还至退出人员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向员工支付应退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份额的处置办法

本持股计划拟终止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兴斐电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吸引、激励、留用对兴斐电子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兴斐电子、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及兴斐电子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下属公司兴斐电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吸引、激励、留用对兴斐电子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兴斐电子、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及兴斐电子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兴斐电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兴斐电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吸引、激励、留用对兴斐电子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兴斐电子、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及兴斐电子的长期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5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1: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下属公司北京兴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斐电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凝聚力和积极性，吸引、激励、留用对兴斐电子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兴斐电子、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及兴斐电子的长期稳定发展。

《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5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5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臧启楠女士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鹰辉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下属公司北京兴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斐电子”）为稳定和激励核心骨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下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5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3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晓勇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